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被担保对象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健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宜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东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锦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延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阳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美智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至诚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上海初元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做强公司主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葛俊 刘勇 刘晓 王辉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